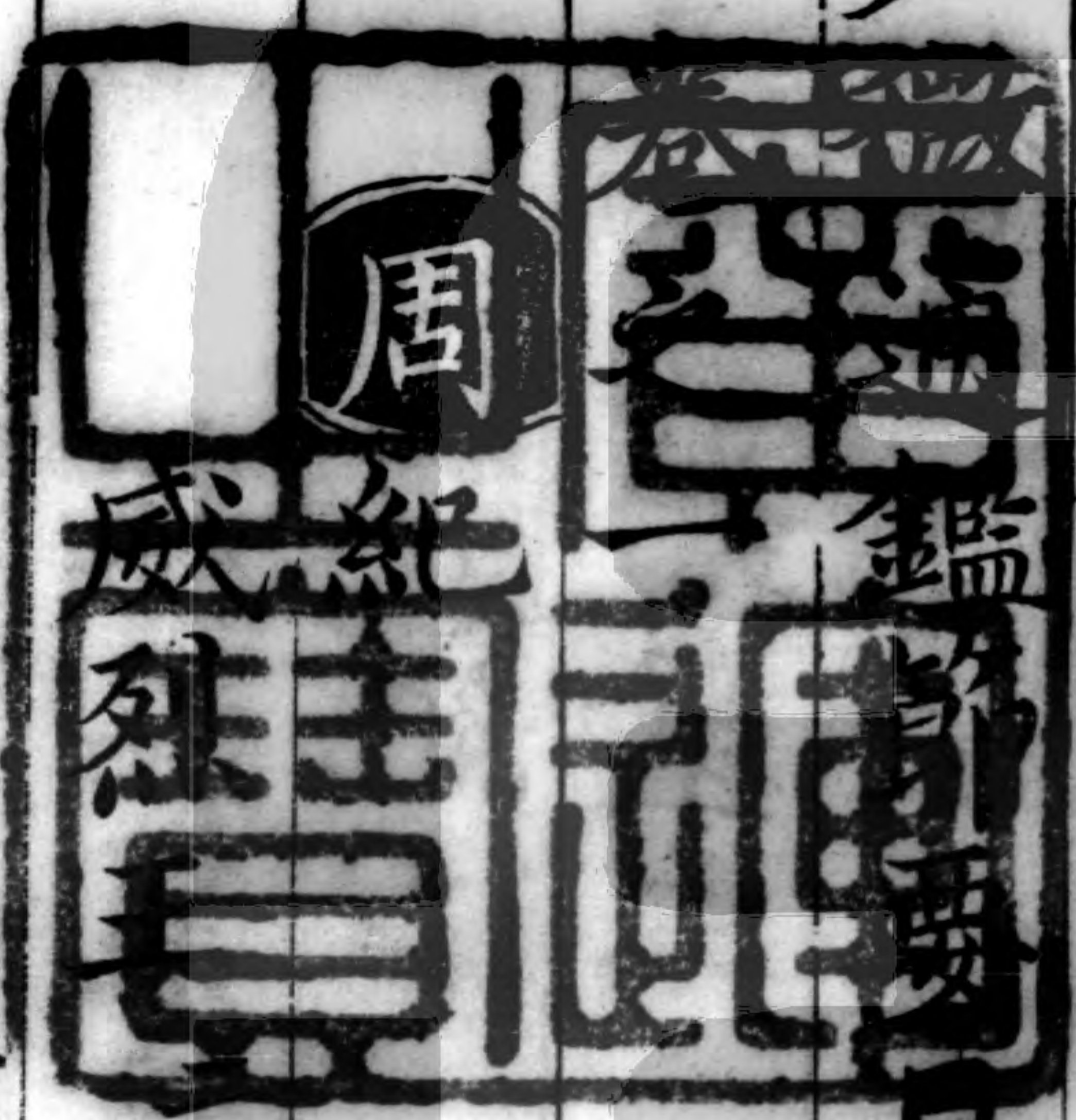




少



錄

十四年

安王 二十六年

烈王 七年

顯王 四十八年

慎靚王 七年

赧王上 元年 至五十七年



卷之

通鑑綱目

卷之二

赧王下 五十八年至五十九年

東周君 七年

列國紀

秦楚燕魏趙韓齊

秦莊襄王

後秦紀

始皇上

卷之三

後秦紀

始皇下 先即王位二十六年始并天下即帝位十年

二世 三年

卷之四

漢紀

高祖上 元年至四年稱王 附楚義帝 西楚霸王項籍

卷之五

高祖下 五年即帝位至十二年

卷之六

惠帝

附高后臨朝八年

卷之七

文帝上 元年至十年

卷之八

文帝下

卷之九

後元七

景帝

元年 至七年

中元六

後元三

卷之九

武帝上

建元六

元光六

卷之十

武帝中

元朔六

元狩六

卷之十一

武帝下

元鼎六

元封六

太初四

天漢四

太始四

征和四

後元二

昭帝

始元六

元鳳六

元平一

卷之十二

宣帝上

本始四

地節四

卷之十三

宣帝下

元康四

神爵元

神爵二至四

五鳳四

甘露四

黃龍一

卷之十四

元帝

初元五

永光五

建昭五

竟寧

成帝

建始四

河平四

陽朔四

鴻嘉四

永始四

元延四

綏和二

哀帝

建平四

元壽二

平帝

元始五

卷之十五

孺子嬰

附王莽篡位十八年

居攝初始

淮陽王

卷之十六

光武上

建武元年至五年

卷之十七

光武下

建武六年至三 中元二

卷之十八

明帝

永平十八年

章帝

建初八

元和三

章和二

卷之十九

和帝

永元十六 元興一

殤帝

延平一

安帝

永初七 元初六

永寧一 建元一

延光四

順帝

永建六 陽嘉四

通鑑目錄
永和六

漢安二

建康一

冲帝

永嘉一

質帝

本初一

卷之二十

桓帝

建和二

和平一

卷之二十一

靈帝

元嘉二

永興二

永壽三

延熹九

永康一

建寧四

熹平六

光和六

中平六

卷之二十二

獻帝上

通鑑目錄
初平四

興平二

建安 元年至十三年

卷之二十三

獻帝下

建安 十四至二十五年

卷之二十四

漢紀 附魏吳 二僭國年紀

昭烈

章武 三年

後帝上

建興 二年至十一年

卷之二十五 附魏吳晉 三僭國年紀

後帝下

建興 十二年至十五年 延熙 二十

景耀 五 炎興 一

卷之二十六

晉紀

武帝 先立五年并天下即位十一年

惠帝 十七年

懷帝 六年

愍帝 四年

卷之二十七

元帝 六年

明帝 三年

成帝 十七年

卷之二十八

康帝 二年

穆帝 十七年

哀帝 四年

帝奕 六年

簡文帝 二年

卷之二十九

武帝 二十四年

卷之三十

安帝 二十二年

恭帝 二年

卷之三十一

南北朝

宋紀 附北朝魏紀

武帝 三年

營陽王 一年

文帝 三十年

孝武帝 十二年

明帝 七年

蒼梧王 五年

順帝 三年

齊紀 附北朝魏紀

高帝 四年

武帝 十二年

明帝 五年

東昏侯 二年

和帝 一年

卷之三十二

梁紀 附北朝魏紀東魏紀北齊紀

武帝 四十八年

簡文帝 二年

元帝 三年

敬帝 二年

卷之三十三

陳紀 附北朝後周紀北齊紀

武帝 三年

文帝 七年

臨海王 二年

卷之三十四

隋紀

宣帝 十四年

長安公

文帝 二十四

煬帝 十二年

恭帝 二年

卷之三十五

唐紀

高祖

武德九年

卷之三十一

太宗上

貞觀元年至四年

卷之三十二

太宗中

貞觀五年至十二年

卷之三十三

太宗下

貞觀十三年至二十三年

卷之三十四

高宗

永徽六

顯慶五

龍朔三

麟德二

乾封二

總章二

咸亨四

上元一

儀鳳三

調露一

通鑑目錄
永隆一

開耀一

永淳一

弘道一

中宗

附武后

借號稱制
二十一年

嗣聖

二十一

神龍

二

景龍

四

睿宗

景雲

二

太極

一

卷之四十

玄宗上

開元

元年至二十三年

卷之四十一

玄宗下

開元

二十四年至
二十九年

天寶

卷之四十二

肅宗

至德

二

乾元

二

上元

二

寶應

一

卷之四十三

代宗

廣德二

永泰一

大曆十四

卷之四十四

德宗上

建中四

卷之四十五

德宗下

興元一

貞元二十一

順宗

永貞一

卷之四十六

憲宗

元和十五

卷之四十七

穆宗

長慶四

敬宗

寶曆二

文宗

太和九

開成五

武宗

會昌六

卷之四十八

宣宗

大中十三

懿宗

咸通十四

僖宗

乾符六

廣明一

中和四

光啓三

文德一

昭宗

龍紀一

大順二

景福二

乾寧四

光化三

天復三

卷之四十八

通鑑目錄

五

通鑑目錄
天祐一

昭宣帝三年

卷之四十九

後梁紀 附契丹年紀

太祖七年

均王十一年

後唐紀 附契丹年紀

莊宗三年

明宗八年

卷之五十

後晉紀 附契丹年紀

潞王二年

高祖七年

齊王三年

後漢紀 附契丹改國號遼紀

高祖二年

隱帝二年

後周紀 附遼年紀

太祖三年

世宗六年

恭帝一年

周秦漢晉隋唐之君名位高列國

君一字者以寓崇正統之意使初學開

卷即知之耳

右自周威烈王二十三年戊寅起至後周

世宗顯德六年己未凡一千三百六十二

年

少微通鑑節要目錄終

少微通鑑綱目卷之一

周紀

威烈王名午考

二十四年

周自武王至平王。凡十三世。自平王至威烈王。又十八世。是時周室衰微。徒擁虛器。號為天下共主。傳至赧王五世。為秦所滅。

立三晉為諸侯

戊寅二十三年。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



韓虔為諸侯

春秋之世。晉有范氏。中行氏。智氏。及韓。魏。趙。是為六

卿。後三家皆為韓。魏。趙。所滅。三分晉地而有之。至此始請命於天子為諸侯

溫公曰天子之職莫大於禮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名何謂禮紀綱是也何謂分君臣是也何謂名公侯卿大夫是也夫以四海之廣兆民之衆受制於一人雖有絕倫之力高世之智莫不奔走而服役者豈非以禮為之紀綱哉是故天子統三公三公率諸

侯諸侯制卿大夫卿大夫治士庶人貴以臨賤賤以承貴上之使下猶心腹之運手足根本之制枝葉下之事上猶手足之衛心腹枝葉之庇本根然後能上下相保而國家治安故曰天子之職莫大於禮也文王序易以乾坤為首孔子繫之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言君臣之位猶天地之不可易也春秋抑諸

通鑑卷之二十一
侯尊周室。王人雖微，序於諸侯之上。以是見聖人於君臣之際，未嘗不憊倦也。非有桀紂之暴，湯武之仁，人歸之。天命之，君臣之分，當守節伏死而已矣。故曰：禮莫大於分也。夫禮辨貴賤，序親疎，裁羣物，制庶事，非名不著，非器不形。名以命之，器以別之。然後上下粲然有倫。此禮之大經也。名器既亡，則禮安得獨存哉？昔仲叔于奚

有功於衛，辭邑而請繁纓。

繁薄官反

孔子

以為不如多與之邑。惟器與名不可

以假人。君之所司也。政亡，則國家從

之。衛君待孔子而為政，孔子欲先正

名。以為名不正，則民無所措手足。夫

繁纓，小物也。而孔子惜之，正名細務

也。而孔子先之，誠以名器既亂，則上

下無以相有故也。故曰：分莫大於名

也。嗚呼！幽厲失德，周道日衰，紀綱散

道錄卷之一
壞下陵上替。諸侯專征。大夫擅政。禮之大體。什喪七八矣。文武之祀。猶緜緜相屬者。屬之欲反。蓋以周之子孫尚能守其名分故也。何以言之。昔晉文公有大功於王室。請隧於襄王。襄王不許。曰。王章也。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惡也。不然。叔父有地而隧。又何請焉。文公於是乎懼而不敢違。是故以周之地。則不大於曹滕。以周

之民。則不衆於邾莒。然歷數百年。宗主天下。雖以晉楚齊秦之強。不敢加兵者。何哉。徒以名分尚存故也。至於季氏之於魯。田常之於齊。白公之於楚。智伯之於晉。其執皆足以逐君而自為。然而卒不敢者。豈其力不足而心不忍哉。乃畏姦名犯分。而天下共誅之也。今晉大夫暴蔑其君。剖分晉國。天子既不能討。又寵秩之。使列於

諸侯。是區區之名分。復不能守而并棄之也。先王之禮於斯盡矣。或者以為當是之時。周室微弱。三晉強盛。雖欲勿許。其可得乎。是大不然。夫三晉雖彊。苟不顧天下之誅。而犯義侵禮。則不請於天子而自立矣。不請於天子而自立。則為悖逆之臣。天下苟有桓文之君。必奉禮義而征之。今請於天子而天子許之。是受天子之命而

為諸侯也。誰得而討之。故三晉之列於諸侯。非三晉之壞禮。乃天子自壞之也。

繭絲保障

初趙簡子使尹鐸為晉陽。請曰。以為繭絲乎。抑為保障乎。

繭絲者。指稅賦而言。保障者。指藩籬而言。

尹鐸之意不在稅賦而在藩籬。此其所以保晉陽也。簡子曰。保障

哉。尹鐸損其戶數。簡子謂無恤曰。無恤。

簡子

晉國有難。而無以尹鐸為少。無以晉陽為遠。必以為歸。及智宣子卒。智襄子

趙智伯攻

為政請地於韓康子。康子致萬家之邑。智伯悅。又求地於魏桓子。桓子復與之萬家之邑。智伯又求蔡皋狼之地於趙襄子。襄子無恤立。是為趙襄子。襄子弗與。智伯怒。帥韓魏之甲以攻趙氏。襄子將出。曰。吾何走乎。走。滅。侯。反。從者曰。長子。長。如。字。近且城厚完。襄子曰。民罷力以完之。又斃死以守之。其誰與我從者曰。邯鄲之倉庫實。邯。音。寒。襄子曰。浚民之膏澤以實之。又因而

殺之。其誰與我。其晉陽乎。先主之所屬也。

屬。之。玉。反。尹鐸之所寬也。民必和矣。乃走

晉陽。三家以國人圍而灌之。城不浸者

三版。沈窳產鼃。烏。瓜。反。民無叛意。趙襄子

使張孟談潛出見二子曰。臣聞唇亡則

齒寒。今智伯帥韓魏而攻趙。趙亡則韓

魏為之次矣。二子乃陰與張孟談約。為

之期日而遣之。襄子夜使人殺守隄之

吏。而決水灌智伯軍。智伯軍救水而亂。

三晉滅智伯

韓魏翼而擊之。襄子將卒犯其前。大敗智伯之衆。遂殺智伯。盡滅智氏之族。

溫公曰。智伯之亡也。才勝德也。夫才與德異。而世俗莫之能辯。通謂之賢。此其所以失人也。夫聰察彊毅之謂才。正直中和之謂德。才者德之資也。德者才之帥也。是故才德全。謂之聖人。才德兼亡。謂之愚人。德勝才。謂之君子。才勝德。謂之小人。凡取人之術。

苟不得聖人君子而與之。與其得小人。不若得愚人。何則。君子挾才以為善。小人挾才以為惡。挾才以為善者。善無不至矣。挾才以為惡者。惡亦無不至矣。愚者雖欲為不善。智不能周。力不能勝。譬之乳狗搏人。搏。伯。各反。人得而制之。小人智足以遂其姦。勇足以決其暴。是虎而翼者也。其為害豈不多哉。自古昔以來。國之亂臣。家之敗

子。才有餘而德不足。以至於顛覆者多矣。豈特智伯哉。

趙襄子漆智伯之頭。以為飲器。智伯之臣。豫讓欲為之報仇。乃詐為刑人。挾匕首。入襄子宮中塗廁。襄子如廁。心動。索之。獲豫讓。左右欲殺之。襄子曰。義士也。吾謹避之耳。乃舍之。豫讓又漆身為癩。路蓋反。吞炭為啞。倚下反。行乞於市。其妻不識也。其友識之。為之泣曰。以子之才。臣

豫讓
吞炭

事趙孟。必得近幸。子乃為所欲為。顧不易耶。何乃自苦如此。豫讓曰。不可。既已委質為臣。而又求殺之。是二心也。凡吾所為者。極難耳。然所以為此者。將以愧天下後世之為人臣懷二心者也。襄子出。豫讓伏於橋下。襄子至橋。馬驚。索之。得豫讓。遂殺之。

賈誼治安策曰。豫讓必報襄子。五起而不中。人問之曰。子嘗事范中行氏。

智伯滅之。子不為報讎。反臣事智伯。今智伯死。子何為報之深也。對曰。中行衆人畜我。我故衆人事之。智伯國士遇我。我故國士報之。故此一豫讓也。反君事讎。行若狗彘。已而抗節致忠。行出乎烈士。人主使然也。

（胡氏管見曰）君子為名譽而為善。則其善必不誠。人臣為利祿而效忠。則其忠必不盡。智伯無後矣。氣勢無所

可倚矣。富貴無所可求矣。子孫無所可託矣。而讓也。不忘國士之遇。以死報之。至再至三而愈篤。則無所為而為之者。故曰真義士也。此非特可為委質事人之法。無所為而為善。雖大學之道。不過是也。

魏斯者。桓子之孫也。是為文侯。文侯以卜子夏。田子方為師。每過段干木之廬。必式。四方賢士多歸之。文侯與羣臣飲。

文侯不
失虞人
之期

任座直
言

酒樂而天雨。命駕將適野。左右曰。今日
飲酒樂。天又雨。君將安之。文侯曰。吾與
虞人期獵。雖樂。豈可無一會期哉。乃往。
身自罷之。文侯使樂羊伐中山。克之。以
封其子擊。文侯問於羣臣曰。我何如主。
皆曰。仁君。任座曰。君得中山。不以封君
之弟。而以封君之子。何謂仁君。文侯怒。
任座趨出。次問翟璜。對曰。仁君也。文侯
曰。何以知之。對曰。君仁則臣直。嚮者任

富貴不
可驕人

座之言直。是以知之。文侯悅。使翟璜召
任座而反之。親下堂迎之。以為上客。○
子擊出。遭田子方於道。下車伏謁。子方
不為禮。子擊怒。謂子方曰。富貴者驕人
乎。貧賤者驕人乎。子方曰。亦貧賤者驕
人耳。富貴者安敢驕人。國君而驕人。則
失其國。大夫而驕人。則失其家。失其國
者。未聞有以國待之者也。失其家者。未
聞有以家待之者也。夫士貧賤者。言不

用行不合。則納履而去耳。安往而不得
貧賤哉。子擊乃謝之。○文侯謂李克曰。
先生嘗有言曰。家貧思賢妻。國亂思良
相。今所置。非成則璜。二子何如。對曰。居
視其所親。富視其所與。達視其所舉。窮
視其所不為。貧視其所不取。五者足以
定之矣。文侯曰。先生就舍。吾之相定矣。
李克出。翟璜曰。君召卜相。果誰為之。克
曰。魏成璜忿然曰。西河守吳起。臣所進

魏文侯
卜相

也。君內以鄴為憂。臣進西門豹。君欲伐
中山。臣進樂羊。中山已拔。無使守之。臣
進先生。君之子無傳。臣進屈侯鮒。符遇反
以耳目之所睹記。臣何負於魏成。克曰。
魏成食祿千鍾。什九在外。什一在內。是
以東得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此三人
者。君皆師之。子所進五人。君皆臣之子。
惡得與魏成比也。璜再拜曰。璜鄙人也。
失對。願卒為弟子。○吳起者衛人。仕於

吳起殺妻求將

魯齊人伐魯。魯人欲以為將。起取齊女為妻。魯人疑之。起殺妻以求將。大破齊師。或譖之。魯侯曰：「起始事曾參。母死不奔喪。曾參絕之。今又殺妻以求為君將。起殘忍薄行人也。且以魯國區區而有勝敵之名。則諸侯圖魯矣。」起恐得罪。聞魏文侯賢。乃往歸之。文侯問諸李克。克曰：「起貪而好色。然用兵。司馬穰苴弗能過也。於是文侯以為將。擊秦。拔五城。」起

為卒吮疽

之為將。與士卒最下者同衣食。卧不設席。行不騎乘。親裹贏糧。贏音盈與士卒分勞苦。卒有病疽者。疽子余反起為吮之。卒母聞而哭之。人曰：「子卒也。而將軍自吮其疽。何哭為？」母曰：「往年吳公吮其父。其父戰不旋踵。遂死於敵。吳公今又吮其子。妾不知其死所矣。是以哭之。」

已卯

二十四年。王崩。子安王驕立。

安王

名驕。威烈王子。

在位二十六年。

田和墓

庚寅十一年。田和遷齊康公於海上。使食一城奉先祀。

壬辰十三年。齊田和求為諸侯。魏文侯為之請於王。及諸侯。王許之。

甲午十五年。魏文侯薨。太子擊立。是為武侯。武侯浮西河而下。中流。顧謂吳起曰。美哉山河之固。此魏國之寶也。對曰。在德不在險。昔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良以德義不修。禹滅之。夏桀之居。左河反。

在德不在險

吳起田文論功

濟。右泰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脩政不仁。湯放之。商紂之國。左孟門。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經其南。脩政不德。武王殺之。由此觀之。在德不在險。若君不脩德。舟中之人皆敵國也。武侯曰善。○魏置相。相田文。吳起不悅。謂田文曰。請與子論功可乎。田文曰可。起曰。將三軍。使士卒樂死。敵國不敢謀。子孰與起。文曰。不如子。起曰。治百官。親萬民。實府

庫。子孰與起。文曰。不如子。起曰。守西河而秦兵不敢東鄉。韓趙賓從。子孰與起。文曰。不如子。起曰。此三者。子皆出吾下。而位加吾上。何也。文曰。主少國疑。大臣未附。百姓不信。方是之時。屬之子乎。屬之我乎。起默然。良久曰。屬之子矣。久之。魏武侯疑之。起懼誅。遂奔楚楚悼王素聞其賢。至則任之為相。起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疏遠者。以撫養戰鬥

吳起種
楚

之士。要在彊兵。破遊說之言。縱橫者。於是南平百越。北却三晉。西伐秦。諸侯皆患楚之彊。而楚之貴戚大臣。多怨吳起者。

乙未十六年。初命齊大夫田和為諸侯。**庚子**二十一年。楚悼王薨。貴戚大臣作亂。攻殺起。

壬寅二十三年。齊康公薨。無子。田氏遂并齊而有之。

子思言
用人

甲辰二十五年。子思言苟變於衛。侯曰。其材可將五百乘。公曰。吾知其可將。然變也。嘗為吏。賦於民。而食人二雞子。故弗用也。子思曰。夫聖人之官人。猶匠之用木也。取其所長。棄其所短。故杞梓連抱。而有數尺之朽。良工不棄。今君處戰國之世。選爪牙之士。而以二卵棄干城之將。干戶反此不可使聞於鄰國也。公再拜曰。謹受教矣。○衛侯言計非是。而羣

子思言
君闇臣
諂

臣和者。如出一口。子思曰。以吾觀衛。所謂君不君。臣不臣者也。夫不察事之是非。而悅人讚已。闇莫甚焉。不度理之所。在。而阿諛求容。諂莫甚焉。君闇臣諂。以居百姓之上。民不與也。若此不已。國無類矣。子思言於衛侯曰。君之國事。將日非矣。君出言自以為是。而卿大夫莫敢矯其非。卿大夫出言自以為是。而士庶人莫敢矯其非。君臣既自賢矣。而羣下

同聲賢之。賢之則順而有福。矯之則逆而有禍。如此則善安從生。詩曰。具曰予聖。誰知烏之雌雄。抑亦似君之君臣乎。

乙巳

二十六年。王崩。子烈王喜立。○韓

魏趙

共廢晉靖公為家人而分其地。

烈王

名喜。安王子。

在位七年。

辛亥

六年。齊威王來朝。是時周室微弱。

諸侯莫朝。而齊獨朝之。天下以此益賢

威王。○威王召即墨大夫語之曰。自子

烹阿封即墨

之居即墨也。毀言日至。吾使人視即墨。

田野闢。人民給。官無事。東方以寧。是子

不事吾左右以求助也。封之萬家。召阿

大夫語之曰。自子守阿。譽言日至。吾使

人視阿。田野不闢。人民貧餒。昔日趙攻

郵。子不救。衛取薛陵。子不知。是子厚幣

事吾左右以求譽也。是日烹阿大夫。及

左右嘗譽者。於是羣臣悚懼。莫敢飾非。

務盡其情。齊國大治。彊於天下。

壬子 七年。王崩。弟顯王立。

顯王 名扁。烈王之弟。 在位四十八年。

己未 七年。秦孝公立。是時河山以東。疆

國六。淮泗之間。小國十餘。楚魏與秦接

界。皆以夷狄遇秦。擯斥之。不得與中國

之會盟。於是孝公發憤。布德脩政。欲以

彊秦。

庚申 八年。孝公令國中曰。賓客羣臣。有

能出奇計彊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

孝公脩政

衛鞅入秦

於是衛公孫鞅聞令。乃西入秦。因嬖臣景監。以求見孝公。說以富國彊兵之術。公大悅。與議國事。

壬戌 十年。衛鞅欲變法。秦人不悅。衛鞅

言於秦孝公曰。夫民不可與慮始。而可

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

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

其故。甘龍曰。不然。緣法而治者。吏習而

民安之。衛鞅曰。常人安於故俗。學者溺

衛鞅變法

於所聞。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
與論於法之外也。智者作法。愚者制焉。
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公曰善。以衛鞅
為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為什伍。
而相收司連坐。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
不告姦者與降敵同罰。有軍功者各以
率受上爵。率音律為私闘者各以輕重被
刑。大小僇力。僇音戮本業耕織致粟帛多
者復其身。復方目反。如漢法除其賦役也事末利及怠

徙木立信

而貧者舉以為收孥。孥妻子也。秦法一人有罪并其室家
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令
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乃立三丈之木
於國都市南門。募民有能徙置北門者
予十金。民恠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
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乃下
令。令行期年。秦民之國都言新令之不
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
之不行。自上犯之。太子君嗣也。不可施

刑。刑其傅公子虔。黜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行之十年。秦國道不拾遺。山無盜賊。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鄉邑大治。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衛鞅曰。此皆亂法之民也。盡遷之於邊。其後民莫敢議令。

溫公曰。夫信者。人君之大寶也。國保於民。民保於信。非信無以使民。非民無以守國。是故古之王者。不欺四海。

霸者不欺四鄰。善為國者不欺其民。善為家者不欺其親。不善者反之。欺其鄰國。欺其百姓。甚者欺其兄弟。欺其父子。上不信下。下不信上。上下離心。以至於敗。所利不能藥其所傷。所獲不能補其所亡。豈不哀哉。昔齊桓公不背曹沫之盟。沫。莫葛反。晉文公不貪伐原之利。魏文侯不棄虞人之期。秦孝公不廢徙木之賞。此四君者。道非

粹白。而商君尤稱刻薄。又處戰攻之世。天下趨於詐力。猶且不忘信以畜其民。況為四海治平之政者哉。

蘇東坡曰。天下不樂戰。則不可與從事於危。好戰。則不可與從事於安。秦之法。使吏士自為戰。戰勝而利歸於民。所得於敵者。即以與之。使民知所以養生送死者。非殺敵無由取。故其民以好戰并天下。而亦以亡。始皇雖

已墮名城。殺豪俊。銷鋒鏑。而民之好戰之心。囂然其未已也。故不可休息而至於亡。○又曰。秦固天下之彊國。而孝公亦有志之君也。修其政刑。十年不為聲色遊畋之所敗。雖微商鞅。有不富彊乎。秦之所以富彊。孝公務本力穡之效。非鞅流血刻骨之功也。秦之所以見疾於民。如豺虎毒藥。一夫作難。而子孫無遺種。則鞅實使之

也

丙寅十四年齊威王魏惠王會田於郊。惠王曰。齊亦有寶乎。威王曰。無有。惠王曰。寡人國雖小。尚有徑寸之珠。照車前。後各十二乘者十枚。豈以齊大國而無寶乎。威王曰。寡人之所以為寶者。與王異。吾臣有檀子者。使守南城。則楚人不敢為寇。泗上十二諸侯皆來朝。吾臣有盼子者。盼與同使守高唐。則趙人不敢東

漁於河。吾吏有黔夫者。使守徐州。則燕

人祭北門。趙人祭西門。

賈逵曰。燕趙之畏齊侵伐。故

祭以從而徙者七千餘家。吾臣有種首

者。使備盜賊。則道不拾遺。此四臣者。將

照千里。豈特十二乘哉。惠王有慚色。

庚午十八年韓昭侯以申不害為相。申

不害者。鄭之賤臣也。學黃老刑名。以干

昭侯。昭侯用為相。內脩政教。外應諸侯。

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彊。○韓昭

明主一
嘖一咲

侯有弊袴命藏之侍者曰君亦不仁者
矣不賜左右而藏之昭侯曰吾聞明主
愛一嘖一咲今袴豈特嘖咲哉吾必待
有功者

辛未十九年秦商鞅築冀闕宮庭於咸

陽徙都之并諸小鄉聚集為一縣縣置

令丞凡三十一縣廢井田開阡陌阡陌乃田

間路徑所以正經界也商鞅皆破開為田

庚辰二十八年魏龐涓伐韓韓請救於

孫臏滅
竈

齊齊威王因起兵使田忌田嬰田勝將
之孫臏為師以救韓直走魏都龐涓聞
之去韓而歸魏魏大發兵以太子申為
將以禦齊師孫子謂田忌曰彼三晉之
兵素悍勇而輕齊齊號為怯善戰者因
其勢而利導之兵法百里而趣利者蹶
上將蹶居反五十里而趣利者軍半至乃

使齊軍入魏地為十萬竈明日為五萬
竈又明日為二萬竈龐涓行三日大喜

曰。我固知齊軍怯。入吾地三日。士卒已者過半矣。乃棄其步軍。與其輕銳。倍日并行逐之。孫子度其行。暮當至馬陵。馬陵道陁。而旁多阻隘。可伏兵。乃斫大樹。白而書之。曰。龐涓死此樹下。於是令齊師善射者。萬弩夾道而伏。期日暮見火舉而俱發。龐涓果夜至斫木下。見白書以火燭之。讀未畢。萬弩俱發。魏師大亂相失。龐涓自知智窮兵敗。乃自刎。齊因

乘勝大破魏師

辛巳二十九年。秦封衛鞅商於十五邑。號曰商君。

癸未三十一年。秦孝公薨。子惠文王立。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發吏捕之。商

君亡之魏。魏人不受。復內之秦。內。讀。納。商

殺商君

君與其徒之商於秦。秦人攻殺之。車裂以徇。盡滅其家。初商君相秦。用法嚴酷。嘗臨渭論囚。渭水盡赤。為相十年。人多怨

之○趙良見商君。商君問曰。子觀我治

秦。孰與五殺大夫賢。百里奚。自賣五殺大夫。皮為人養牛。以是

要秦。故號趙良曰。千人之諾諾。不如一

士之諤諤。僕請終日正言而無誅可乎。

商君曰。諾。趙良曰。五殺大夫。荆之鄙人

也。穆公舉之牛口之下。而加之百姓之

上。秦國莫敢望焉。相秦六七年。而東伐

鄭。三置晉君。一救荆禍。其為相也。勞不

坐乘。暑不張蓋。五殺大夫死。秦國男女

趙良諫
商君

流涕。童子不歌謠。春者不相杵。今君之

從政也。陵轢音歷公族。殘傷百姓。公子虔

杜門不出。已八年矣。君又殺祝驩。而黥

公孫賈。詩曰。得人者興。失人者崩。此數

者。非所以得人也。君之危若朝露。而尚

貪商於之富。寵秦國之政。畜百姓之怨。

秦王一旦捐賓客。而不立朝。秦國之所

以收君者。豈其微哉。商君弗從。居五月

而難作

蘇東坡曰。商君之法。使民務本力農。勇於公戰。怯於私鬪。食足兵彊。以成帝業。然其民見刑而不見德。知利而不知義。卒以此亡。故帝秦者。商君也。亡秦者。亦商君也。其生有南面之樂。既足以報其帝秦之功矣。而死有車裂之禍。僅足以償其亡秦之罰。理勢自然。無足恠者。

乙酉三十三年。鄒人孟軻見魏惠王。王

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曰。君何必曰利。仁義而已矣。初。孟子師子思。嘗問牧民之道何先。子思曰。先利之。孟子曰。君子所以教民。亦仁義而已矣。何必利。子思曰。仁義固所以利之也。上不仁。則下不得其所。上不義。則下樂為詐也。此為不利大矣。故易曰。利者。義之和也。又曰。利用安身。以崇德也。此皆利之大者也。

溫公曰子思孟子之言。一也。夫唯仁者為知仁義之利。不仁者不知也。故孟子之對梁王。直以仁義而不及利者。所與言之人異故也。

蘇秦說
諸侯合
從

戊子

三十六年。初洛陽人蘇秦說秦王以兼天下之術。秦王不用其言。蘇秦乃去說燕文公。曰。燕之所以不犯寇被兵者。以趙為之蔽也。願大王與趙從子容反親。天下為一。則燕國必無患矣。文公從

之資。蘇秦車馬。以說趙肅侯。曰。當今山東之國。莫彊於趙。秦之所害。亦莫如趙。然而秦不敢伐趙者。畏韓魏之議其後也。秦之攻韓魏也。無有名山大川之限。稍蠶食之。韓魏不能支。必入臣於秦。秦無韓魏之規。則禍中於趙矣。夫衡音橫與縱音縱。張儀至橫。秦人者。皆欲割諸侯之地。以與秦。秦成。則其身富榮。國被秦患。而不與其憂。竊為大王計。莫若一韓魏齊。

楚燕趙為從親以畔秦。令天下之將相會於洹水之上。約曰。秦攻一國。五國各出銳師。或撓秦。或救之。有不如約者。五國共伐之。諸侯從親以擯秦。秦甲必不敢出函谷以害山東矣。肅侯大悅。厚待蘇秦。尊寵賜賚之。以約於諸侯。於是蘇秦說韓王曰。韓地方九百餘里。帶甲數十萬。天下之彊弓勁弩利劍。皆從韓出。今大王事秦。秦必求宜陽成臯。今茲效

之。明年又復求割地。地有盡。而秦之求無已。鄙諺曰。寧為雞口。無為牛後。以大王之賢。挾彊韓之兵。而有牛後之名。竊為大王羞之。韓王從其言。蘇秦說魏王曰。大王之地方千里。武士二十萬。蒼頭二十萬。奮擊二十萬。廝徒十萬。車六百乘。騎五千匹。乃聽羣臣之說。而欲臣事秦。願大王熟察之。魏王聽之。蘇秦說齊王曰。齊四塞之國。地方二千餘里。帶甲

數十萬。粟如丘山。臨菑之塗。車轂擊。人肩摩。連衽成帷。揮汗成雨。夫韓魏之所以重畏秦者。為與秦接境也。今秦之攻齊。則不然。雖欲深入。則恐韓魏之議其後。秦之不能害齊。亦明矣。夫不料秦之無奈齊何。而欲西面而事之。是羣臣之計過也。齊王許之。乃南說楚王曰。楚天下之彊國也。地方六千餘里。帶甲百萬。粟支十年。此霸王之資也。楚彊則秦弱。

秦彊則楚弱。其勢不兩立。故為大王計。莫如從親。以孤秦。故從親。則諸侯割地。以事楚。衡合。則楚割地。以事秦。此兩策者。相去遠矣。大王何居焉。楚王亦許之。於是蘇秦為從約長。并相六國。北報趙。車騎輜重。儼於王者。

從約解

己丑 三十七年。秦惠王使犀首欺齊魏。與共伐趙。以敗從約。趙肅侯讓蘇秦。秦恐。請使燕必報齊。蘇秦去趙。而從約皆

解犀首。魏官名。公孫衍為此官。因號犀首。猶虎牙將軍之稱。

丙申四十四年。夏四月。秦初稱王。

丁酉四十五年。蘇秦說燕。易王曰。臣居

燕。不能使燕重。而在齊則燕重。易王許

之。乃偽得罪於燕而奔齊。齊宣王以為

客卿。蘇秦說齊王。高宮室。大苑囿。以明

得意。欲以救齊而為燕。

己亥四十七年。秦張儀免相。相魏。欲使

張儀相魏為秦

蘇秦說齊為燕

復陰厚張儀益甚。

庚子四十八年。王崩。子慎觀王立。○齊

田文嗣為薛公。號曰孟嘗君。招致諸侯

遊士。及有罪亡人。皆厚遇之。食客嘗數

千人。各自以為孟嘗君親已。由是孟嘗

君之名重天下。

溫公曰。君子之養士。以為民也。易曰。

聖人養賢以及萬民。夫賢者其德足以敦化正俗。其才足以頓網振紀。其

孟嘗君養士

明足以燭微慮遠其彊足以結仁固
義大則利天下小則利一國是以君
子豐祿以富之隆爵以尊之養一人
而及萬人者養賢之道也今孟嘗君
之養士也不恤智愚不擇臧否盜其
君之祿以立私黨張虛譽上以侮其
君下以蠹其民是姦人之雄也烏足
尚哉書曰受為天下逋逃主萃淵藪
此之謂也

慎靚王

名定顯
王子

在位七年

五國伐
秦不克

癸卯

三年楚趙魏韓燕同伐秦攻函谷

關秦人出兵逆之五國之師皆敗走

甲辰

四年齊大夫與蘇秦爭寵刺秦殺

之張儀說魏襄王曰梁地四平無名山

大川之限卒戍楚韓齊趙之境守亭障

者不下十萬梁之地勢固戰場也夫諸

侯之約從盟洹水之上結為兄弟以相

堅也

洹音
素

今親兄弟同父母尚有爭錢

張儀說
魏敗從
約

財相殺傷。而欲恃反覆蘇秦之餘謀。其不可成。亦明矣。魏王乃倍從約。而因儀以請成于秦。張儀歸。復相秦。

乙巳 五年。蘇秦弟代。厲亦以遊說顯於諸侯。燕相子之與蘇代婚。欲得燕權。蘇代使於齊而還。**燕**王噲問曰。噲。苦反。齊王其霸乎。對曰。不能。王曰。何故。對曰。不信其臣。於是燕王屬國於子之。屬。之欲反。委也。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顧為臣。

燕王讓國於子之

國事皆決於子之

丙午 六年。王崩。子赧王延立

赧王上名延慎。親王子。在位五十九年

丁未 元年。燕子之為王三年。國內大亂。

齊王伐燕。取子之醢之。遂殺燕王噲

巳酉 三年。燕人共立太子平。是為昭王。

昭王於破燕之後即位。弔死問孤。與百

姓同甘苦。卑身厚幣。以招賢者。謂郭隗

曰。隗。五反。齊因孤之國亂。而襲破燕。孤極

齊破燕

燕昭王
禮賢

知燕小力少。不足以報。然誠得賢士與
共國。以雪先王之恥。孤之願也。先生視
可者。得身事之。郭隗曰。古之人君。有以
千金使涓人求千里馬者。馬已死。買其
骨五百金而返。君大怒。涓人曰。死馬且
買之。况生者乎。馬今至矣。不期年。千里
之馬至者三。今王必欲致士。先從隗始。
况賢於隗者。豈遠千里哉。於是昭王為
隗改築宮。而師事之。於是士爭趣燕。樂

毅自魏往。劇辛自趙往。昭王以樂毅為
亞卿。任以國政。

張儀說
諸侯敗
從約

庚戌四年。張儀說楚王曰。夫為從者。無
以異於驅羣羊而攻猛虎。不格明矣。今
王不事秦。秦劫韓驅梁而攻楚。則楚危
矣。楚王許之。張儀遂之韓。說韓王曰。夫
戰孟賁烏獲之士。以攻不服之弱國。無
異垂千鈞之重於鳥卵之上。必無幸矣。
大王不事秦。秦下甲據宜陽。塞成臯。則

王之國分矣。為大王計。莫如事秦而攻楚。韓王許之。張儀歸報。秦王復使東說齊王曰。從人說大王者。必曰。齊蔽於三晉。地廣兵彊。雖有百秦。將無奈齊何。今秦楚嫁女娶婦。為昆弟之國。韓獻宜陽。梁效河外。趙王入朝。割河間以事秦。大王不事秦。秦驅韓梁趙攻之。雖欲事秦。不可得也。齊王許之。張儀去西說趙王曰。大王收率天下以擯秦。秦兵不敢出

函谷關十五年。大王之威。行於山東。今楚與秦為昆弟之國。而韓梁稱東藩之臣。齊獻魚鹽之地。此斷趙之右肩也。夫斷右肩而與之鬪。失其黨而孤居。求欲無危。得乎。為大王計。莫如與秦王面約。常為兄弟之國。趙王許之。張儀乃北說燕王曰。大王不事秦。秦下甲雲中九原。驅趙而攻燕。則易水長城。非大王之有也。燕王請獻常山之尾五城以和。張儀

歸報。未至咸陽。秦惠王薨。子武王立。武王自為太子時。不說張儀。及即位。羣臣多毀短之。諸侯聞儀與秦王有隙。皆畔衡。復合從。

張儀從橫之術

辛亥五年。張儀相魏。一歲卒。儀與蘇秦皆以縱橫之術遊諸侯。致位富貴。天下爭慕效之。又有魏人公孫衍者。號曰犀首。亦以談說顯名。其餘蘇代。蘇厲。周最。樓緩之徒。紛紛徧於天下。務以辯詐相

高。不可勝紀。而儀秦衍最著。

壬戌十六年。秦王約楚王會盟於武關。

楚王入秦。秦人留之。

癸亥十七年。秦王聞孟嘗君之賢。使涇

陽君為質陟利反於齊。以請孟嘗君來入

秦。秦王以為丞相。或謂秦王曰。孟嘗君相秦。必先齊。而後秦。秦其危哉。秦王乃以樓緩為相。囚孟嘗君。欲殺之。孟嘗君使人求解於秦王幸姬。姬曰。願得君狐

雞鳴狗盜

白裘。孟嘗君有狐白裘已獻之秦王。無以應姬求。客有善為狗盜者。入秦藏中。盜狐白裘以獻姬。姬乃為之言於王而遣之。王後悔。使追之。孟嘗君至關。關法雞鳴而出客。時尚早。追者將至。客有善為雞鳴者。野雞聞之皆鳴。孟嘗君乃得脫歸。○趙王封其弟勝為平原君。平原君好士。食客常數千人。

楚懷王薨於秦

乙丑十九年。楚懷王發病。薨於秦。楚人

皆憐之。如悲親戚。諸侯由是不直秦。

丙子

三十年。楚潛王既滅宋而驕。去年滅宋

乃南侵楚。西侵三晉。欲并二周為天子。

燕昭王日夜撫循其人。乃與樂毅謀伐

齊。王悉起兵。以樂毅為上將軍。并將秦

魏韓趙之兵。以伐齊。齊潛王悉國中之

眾以拒之。戰于濟西。齊師大敗。遂進軍。

齊人大亂。失度。潛王出走。樂毅入臨淄。

取寶物祭器。輸之於燕。燕王封樂毅為

燕樂毅破齊

王蠋死節

昌國君。遂使留徇齊城之未下者。齊王走莒。楚使淖齒淖泥將兵救齊。因為齊相。淖齒欲與燕分齊地。乃遂殺王於鼓里。○毅聞畫邑人王蠋賢畫胡封反。令軍中環畫邑三十里。無入。使人請蠋。蠋謝不往。燕人曰。不來。吾且屠邑。蠋曰。忠臣不事二君。烈女不更二夫。齊王不用吾諫。故退而耕於野。國破君亡。吾不能存。而又欲劫之以兵。吾與其不義而生。

樂毅撫安齊民

不若死。遂經其頸而死。○燕師乘勝長驅。齊城皆望風奔潰。樂毅脩整燕軍。禁止侵掠力灼反。求齊之逸民。顯而禮之。寬其賦歛。除其暴令。脩其舊政。齊民喜悅。祀桓公管仲於郊。表賢者之間。封王蠋之墓。六月之間。下齊七十餘城。皆為郡縣。

倚門之望

戊寅三十二年。齊淖齒之亂。王孫賈從湣王。失王之處。其母曰。汝朝出而晚來。

蘭相如
全璧

則吾倚門而望。汝暮出而不還。則吾倚閭而望。汝今事王。王走。汝不知其處。汝尚何歸焉。王孫賈乃攻淖齒殺之。於是齊亡。臣相與求湣王子法章。立以為齊王。保莒城以拒燕。○趙王得楚和氏璧。秦昭王欲之。請易以十五城。趙王以問蘭相如。對曰。秦以城求璧。而王不許。曲在我矣。我與之璧。而秦不與我城。則曲在秦。臣願奉璧而往使。秦城不入。臣請

蘭相如
請秦王
擊缶

完璧而歸。相如至秦。秦王無意償趙城。相如乃給秦王復取璧。給徒在反欺也遣使者懷歸趙。而以身待命於秦。秦王賢而弗誅。禮而歸之。趙王以相如為上大夫。**王午**三十六年。秦王會趙王於河外澗池。澗綿善反王與趙王飲酒酣。秦王請趙王鼓瑟。趙王鼓之。蘭相如復請秦王擊缶。秦王不肯。相如曰。五步之內。臣請得以頸血濺大王矣。左右欲刃相如。相如張

相如屈
廉頗

目叱之。左右皆靡。秦王不懌。為一擊缶。罷酒。秦終不能有加於趙。趙人亦盛為之備。秦不敢動。趙王歸國。以藺相如為上卿。位在廉頗之右。廉頗曰。我見相如必辱之。相如聞之。每朝常稱病不欲爭列。出而望見。輒引車避匿。其舍人皆以為恥。相如曰。子視廉將軍。孰與秦王。曰不若。相如曰。夫以秦王之威。而相如廷叱之。辱其羣臣。相如雖駑。獨畏廉將軍。

哉。顧吾念之。彊秦之所以不敢加兵於趙者。徒以吾兩人在也。今兩虎共鬪。其勢不俱生。吾所以為此者。先國家之急而後私讎也。廉頗聞之。肉袒負荊。至門謝罪。遂為刎頸之交。

龜山楊氏曰。趙社稷安危之機。不在璧之存亡。夫以小事大。古人有以皮幣犬馬珠玉而不得免者。况一璧乎。雖與之可也。相如計不出此。不三數

年。趙卒有覆軍陷城之禍者。徒以璧為之祟也。然則全璧歸趙。何益哉。至於澠池之會。則其危又甚矣。相如智勇不足重趙。使秦不敢喘焉。乃欲以頸血濺之。豈孔子所謂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歟。

是時齊地皆屬燕。獨莒即墨未下。樂毅圍即墨。即墨大夫出戰而死。即墨人曰。安平之戰。田單宗人以鐵籠得全。是多

田單拒燕

智習兵。因共立以為將。以拒燕。○樂毅圍二邑。三年未下。或讒之於燕。昭王曰。樂毅智謀過人。伐齊呼吸之間。尅七十餘城。今不下者。兩城爾。非其力不能拔。欲久仗兵威。以服齊人。南面而王爾。昭王於是置酒大會。引言者斬之。遣國相立樂毅為齊王。毅惶恐不受。拜書以死自誓。由是齊人服其義。諸侯畏其信。莫敢復有謀者。頃之。昭王薨。惠王立。惠王

燕以騎
切代樂
毅

自為太子時。嘗不快於樂毅。田單聞之。乃縱反間曰。樂毅與燕新王有隙。畏誅而不敢歸。以伐齊為名。齊人唯恐它將來。即墨殘矣。燕王已疑。得齊反間。乃使騎劫代將。而召樂毅。毅遂奔趙。燕將士由是憤惋不和。田單乃身操版鍤測洽反與士卒分功。妻妾編於行伍之間。盡散飲食饗士。令甲卒皆伏。使老弱女子乘城約降。燕軍益懈。田單乃收城中得牛

田單火
牛

千餘。為絳繒衣。畫以五采龍文。束兵刃於其角。而灌脂束葦於其尾。葦于鬼反燒其端。鑿城數十穴。夜縱牛。壯士五千人隨其後。牛尾熱。怒而犇燕軍。燕軍大驚。視牛皆龍文。所觸盡死傷。而城中鼓譟從之。譟先反老弱皆擊銅器為聲。聲動天地。**燕**軍大敗走。齊人殺騎劫。追亡逐北。所過城邑皆叛燕。復為齊。齊七十餘城皆復焉。乃迎襄王於莒。入臨淄。封田單為

田單盡
復齊地

安平君○田單將攻狄。往見魯仲連。仲連曰。將軍攻狄不能下也。田單曰。臣以即墨破亡餘卒。破萬乘之燕。復齊之墟。今攻狄而不下。何也。上車弗謝而去。遂攻狄。三月不克。田單乃懼。問魯仲連。仲連曰。將軍之在即墨。坐則織蓐。求位反。草器也。立則杖鉞。為士卒倡。當此之時。將軍有死之心。士卒無生之氣。所以破燕也。今將軍東有夜邑之奉。西有淄上之娛。黃

魯仲連言田單

金橫帶。而騁乎淄澠之間。有生之樂。無死之心。所以不勝也。田單曰。單之有心。先生志之矣。明日乃厲氣循城。立於矢石之所。援枹鼓之。枹。風反。狄人乃下。**辛卯**四十五年。魏人范雎亡入秦。說秦王曰。以秦國之大。士卒之勇。以治諸侯。譬如走韓盧而搏蹇兔也。而閉關十五年。不敢窺兵於山東者。是穰侯為秦謀不忠。而大王之計亦有所失也。王跽曰。

范雎說秦遠交近攻

願聞失計。睢曰。夫穰侯越韓魏而攻齊。非計也。今王不如遠交而近攻。得寸則王之寸也。得尺則王之尺也。今夫韓魏中國之處。而天下之樞也。王若欲霸。必親中國。以為天下樞。以威楚趙。楚趙皆附。齊必懼矣。齊附。則韓魏因可虜也。王曰善。乃以范睢為客卿。與謀國事。

林之竒曰。六國之於秦。其地則六倍之地。其兵則六倍之兵。其食則六倍

之食。所以卒并於秦者。蓋秦知天下之勢。而六國不知故也。秦之所以知之者。其謀出於范睢遠交近攻之策。取韓魏以執天下之樞。既在我矣。則齊楚安得而不滅哉。其遠交齊楚也。故二十年不加兵於楚。四十年不加兵於齊。其近攻韓魏也。故今年伐韓。明年伐魏。更出迭入。殆無寧歲。故韓魏不支。終折而入於秦。韓魏既折而

入于秦。此燕齊楚所以相繼而亡也。秦之取六國。謂之蠶食。蓋蠶之食葉。自近而及遠。六國不知天下之樞在於韓魏。秦人伐之。而齊楚不救。是以天下之樞。而委之於秦也。六國安得而不亡哉。大抵欲平天下者。必先知其難易之勢。自其易而攻之。而後及其難。故唐憲宗欲平藩鎮。韓弘以為先淮蔡。而後魏博。周世宗欲平天下。

王朴以為先江南而後河東。卒如其言。

辛丑五十五年。秦左庶長王齕胡骨反伐

韓攻上黨。拔之。上黨民走趙走音趙廉

頗軍於長平。以按據上黨民。按音王齕

因伐趙。趙軍戰數不勝。廉頗堅壁不出。

趙王以頗失亡多。而更怯不戰。怒。數讓

之。應侯使人反間曰。秦之所畏。獨畏馬

服君之子趙括為將爾。廉頗易與。且降

趙括讀
父書

矣。趙王遂以趙括代頗將。藺相如曰：王以名使括，若膠柱鼓瑟。括徒能讀其父書，傳不知合變也。王不聽。○初，趙括自少時學兵法，以天下莫能當，嘗與其父奢言兵事，奢不能難，然不謂善。括母問其故，奢曰：兵死地也，而括易言之。趙若將括，破趙軍者必括也。及括將行，其母上書言括不可使。王曰：吾已決矣。母曰：即有不稱，妾請無隨坐。王許之。○秦王

趙括敗
於長平

白起坑
降

聞括為趙將，乃陰使武安君為上將，而王齧為裨將。令軍中有敢泄武安君將者，斬。○趙括至軍，悉更約束，易置軍吏，出兵擊秦。武安君佯敗而走，張二奇兵以劫之。趙括乘勝追造秦壁，堅拒不得入。奇兵絕趙軍之後，趙軍食絕四十六日。皆內陰相殺食。趙括自出銳卒搏戰，秦人射殺之。趙師大敗，卒四十萬人皆降。武安君乃挾詐而盡坑殺之，遺其小

者二百四十人歸趙

壬寅五十六年。秦之始伐趙也。魏王問

諸大夫。皆以為秦伐趙於魏便。孔斌曰。

孔子六世孫子順也不然。秦貪暴之國也。勝趙必

復他求。吾恐於時魏受其師也。先人有

言。燕雀處堂。子母相哺。啣啣焉相樂也。

自以為安。竈突炎上。棟宇將焚。燕雀顏

不變。不知禍之將及已也。今子不悟趙

破。患將及已。可以人而同於燕雀乎。當

子順言
秦必伐
魏

今山東之國。救而不振。三晉割地以求
安。二周折而入秦。燕齊楚已屈服矣。以
此觀之。不出二十年。天下其盡為秦乎。
癸卯五十七年。秦以王陵攻邯鄲。武安
君曰。邯鄲實未易攻也。且諸侯之救日
至。破秦軍必矣。辭疾不行。乃以王齕代
王陵。趙王使平原君求救於楚平原君
約其門下食客文武備具者二十人與
之俱。得十九人。餘無可取者。毛遂自薦

毛遂自
薦

於平原君。平原君曰。夫賢士之處世也。譬若錐之處囊中。其末立見。今先生處勝之門下。三年於此矣。勝未有所聞。是先生無所有也。毛遂曰。臣乃今日請處囊中爾。使遂蚤得處囊中。乃穎脫而出。非特其末見而已。平原君乃與之俱。十九人相與目笑之。平原君至楚。與楚王言合從之利害。日出而言之。日中不決。毛遂按劍歷階而上。謂平原君曰。從之

利害。兩言而決爾。今日出而言。日中不決。何也。楚王怒。叱曰。胡不下。吾乃與而君言。汝何為者也。遂按劍而前曰。王之所以叱遂者。以楚國之衆。今十步之內。不得恃衆也。王之命懸於遂手。吾君在前。叱者。何也。今以楚之彊。天下弗能當。白起小豎子爾。一戰而舉鄢郢。再戰而燒夷陵。三戰而辱王之先人。此百世之怨。而趙之所羞。而王弗知。惡焉。合從

毛遂定從

者為楚。非為趙也。楚王曰。唯唯。誠若先生之言。謹奉社稷以從。毛遂謂楚王之左右曰。取雞狗馬之血來。毛遂奉銅盤而跪進之。楚王曰。王當歃血而定從。甲次者吾君。次者遂。遂定從於殿上。毛遂左手持盤血。而右手招十九人。歃血於堂下。曰。公等碌碌。音祿所謂因人成事者也。平原君已定從而歸。至於趙。曰。勝不敢復相天下士矣。遂以毛遂為上客。

於是楚王使春申君黃將兵救趙

少微通鑑節要卷之一

